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410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2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4041046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限其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其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410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

。另訴願人所有系爭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6,210 元，且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

934043292

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訴願人對 93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未繳之罰鍰處分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

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29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三、經查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截至 94 年止.....尚欠繳 92 年及 93 年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每期各計新臺幣 6,210 元，其中 9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，本局係以臺端 95 年 1 月 11 日始遷離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.....投遞，遭郵局以遷移地址退回，本局爰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以為送達，惟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當時戶籍地址仍在該址，並未遷移新址不明，是以，本局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4329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（臺）幣 3,000 元之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罰，.....另 9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6,210 元，經再次通知限期於 93 年 5 月

31

日前繳納，該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3 年 4 月 15 日寄存送達〈寄存於郵局〉，臺端因屆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.....本局前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9240410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,000 元之罰鍰，前開欠費及罰鍰業由本局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並予敘明。」該訴願案前經本府 95 年 7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478200 號訴願

決

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於接獲上開函文後，對原處分機關關於其 92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未繳之罰鍰處分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住居所寄送上開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40410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3 年 11 月 8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內戶字第 09530594600 號函及蓋有內湖○○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8 日已合法送達。又上開處分書備註已載明：「.....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7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

蓋

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